

目錄

法規

僑務局經理華僑註冊簡章

僑務局保護僑民專章

僑務局辦事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號 (附財政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號

公電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等呈

大元帥支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一月十日

第二號

六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五號

茲制定僑務局經理華僑註冊簡章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僑務局經理華僑註冊簡章

第一條 本局經理華僑註冊發給證明書概照保護華僑專章辦理

第二條 凡請領證明書者本局派員專司其事以期迅捷

第三條 本局備有申請發給證明書用紙以便華僑請領時填寫但如遠方寄信祇將姓名年歲住所籍貫職業依式開列不必拘定本局印就用紙亦可

第四條 華僑請領證明書時除隨同繳納證書費二元外並無別項費用惟須備三寸半身相片二張以一張粘貼證明書上面一張留局存查

第五條 華僑關於請領證明書手續如有不明瞭之點可隨時來局或函詢本局均當詳細答覆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僑務局保護僑民專章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內政部僑務局保護僑民專章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旅居外國及回國者統稱僑民

第二條 凡回國僑民均須向僑務局註冊領取證明書以便僑務局照章保護（註冊手續本人親到或委託戚友或逕用信函申請均可）

第三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回國僑民遇受欺凌冤抑情事得直接呈報僑務局僑務局當為之保障或申雪

第四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回國僑民有意興辦實業得申請僑務局指導及扶助

第五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旅外僑民回國居住或遊歷內地得呈請僑務局知會地方官保護招

待

第六條 凡旅外僑民均須向僑務局註冊領取證明書以便僑務局一律保護。（註冊手續與第二條同）

第七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旅外僑民其在內地家屬財產均受僑務局絕對的保護如有被人欺凌及霸佔情事得直接向僑務局申訴

第八條 凡旅外僑民之子弟回國就學得請僑務局給予證明書并按照程度送入相當學校肄業
第九條 凡前赴外國之人民無論工商如須領取出洋護照時得請僑務局介紹之

第十條 凡前赴外國之人民除註冊外由僑務局加給公函交由各該僑民於抵埠時呈遞駐在地公使或領事妥予照料保護

第十一條 凡旅外僑民有爭執等事當由僑務局轉請駐在地領事及商會調解或派員前往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凡旅外僑民有被虐遇災事故發生須與該國政府交涉者當由僑務局商請外交部或駐在地商會交涉保護拯救之

第十三條 僑民選舉議員事得呈請僑務局襄助之

第十四條 凡旅外僑民遇有變故回國者當由僑務局知會各地方官分別護送回籍安置

第十五條 凡旅外僑民經入他國籍而未脫離中華民國國籍者回國時均應報明僑務局註冊以便考核

第十六條 凡僑民係在未與中國立約之國僱居或該地尚無領事駐在者其保護事宜當由僑務局委托在該國商會或派僑務官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回國僑民曾經在該國政府領有復准入境証書者於復往時亦須報明僑務局註冊以資籍考保護

第十八條 凡在僑務局註冊及領有證明書者每人應繳註冊費二元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僑務局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僑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僑務局依僑務局章程之規定附設於內政部內其職務分配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僑務局設會辦一員佐理局務

第三條 僑務局暫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綜核各科文件及校對

二、撰緝保存收發及公佈文件

三、典守印信

四、編制統計及報告

五、編訂章程條款及繙譯

六、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管理本局庶務及會計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護回國華僑事項

二、關於保護旅外華僑之內地家屬及財產事項

三、關於導引華僑回國遊歷內地及其招待事項

四、關於襄辦華僑選舉國會議員事項

五、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六、關於華僑教育及學校註冊事項

七、關於獎勵華僑舉辦慈善公益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提倡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事項

二、關於介紹華僑為中外出產品貿易事項

三、關於海外華僑設立商業會所及其他公共團體事項

四、關於勞工海外移植及應募事項

五、關於調查保護華僑工商業事項

六、關於調查華僑生活及工作狀況事項

七、關於華僑戶口調查及國籍事項

八、關於華僑爭執事項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主管一科事務科員二人助理本科事務但事繁時其科員員額得每科

增至四人

第八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僑務局一切尋常文件悉用局長名義行之蓋用本局關防如遇重要之件應由局長呈請

內政部長核示辦理

第十條 僑務局對外一切護照單照証書按照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用部印由 部長署名者由

內政部鈐蓋空白頒發本局填用

第十一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拆封後每件摘出簡明事由登列號簿並分別該件應歸何科承辦

於該件加蓋第某科字樣先呈，局長會辦閱後送科辦理。

第二條 一切文件由科員擬稿送由主管科長及總務科長覆核後轉呈局長會辦，若遇重要之件得出科長擬稿逕呈局長。

第三條 本局處理事務以迅捷為主，各職員遇有公事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除本細則別有規定或奉局長命令外，關於文件之處置悉照內政部辦事細則辦理。

第四條 本局每星期至少召集局務會議一次，凡屬本局職員均得提出議案。如有特別要事時，則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列席人員以左列為限：

一、局長

二、會辦

三、科長

四、特別指定人員

五、提出議案人員

第六條 凡提出議案如非前條（一）（二）（三）各項所列人員應先期具案送由局長核閱後認為

有提議之價值始於開會時提出之並通知提案者列席

第十七條 每期局務會議情形由局長派員記錄隨時呈報 部長查核

第十八條 僑務司關於請假考勤及辦公時間均照內政部辦事細則及通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改以部令公佈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法規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二六

命 令

大元帥令

任命林鳳游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家祺胡盈川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免去秘書鄭文軒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一七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鍾明階爲桂軍第四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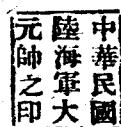
查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王秉均有私通北敵情事王秉均應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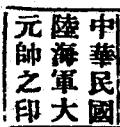
查中央直轄演軍第三軍總參謀長祿國藩第四師參謀長吳震東均有私通北敵情事祿國藩吳震東均應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汝爲爲中央直轄演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廣東治河督辦湯廷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馮姚爾平爲廣東治河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馮陳其瑗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培臣爲中央直轄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廖剛爲第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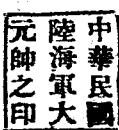
任命薛履新爲中央直轄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團長趙世傑爲第二團團長王竹山爲第二旅第三團團長張忠義爲第四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曲同豐爲北洋招討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柏文蔚爲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范石生朱培德李福林張國楨爲禁烟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廖行超夏聲王南微周鰲山羅桂芳爲禁烟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將參軍處上校副官賓鎮遠吳文龍曾魯少校副官劉沛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將上校副官吳靖吳嶧劉殿臣少校副官張國森高中禹王應潮石汝霖錢鍼胡名揚王吉壬宋韜等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二四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令卸任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委員長造送開辦費暨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各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前來當經發交大本營審計局審查去後茲據復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帥前後發到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呈繳開辦費用及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旬各月份計算書單據簿等件下局稽查該委員長所造之計算書未將欵項分列已與計算書格式不合且內多缺乏單據者有單據未貼印花稅票者有領薪收據未蓋印章及印花稅貼不足數者有領薪收據無領款人姓名者有領薪收據金額等與計算書所列金額不符者業就原計算書逐條簽註明白至該會七八九十四個月房租八百元既聲明交涉未妥暫存各字樣自不能爲支出之實額謹將原呈二件並計算書單據簿各七本呈請鈞帥令飭委員長按照計算書格式照簽各條更造後再予審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發還令仰該委員長即按照簽駁各條妥爲更造呈候核辦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單據簿各七本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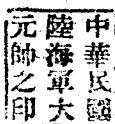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大元帥辦公室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據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呈稱竊查職廳辦理廣東全省經界事務先經擬具規程呈奉鈞座核准照辦在案廳長接任後當續籌畫進行因前局長林直勉辭職現在附設廳內改局長爲主任委吳鼎兼充并次第委任朱卓文爲香山縣經界分局長吳歡瀾爲寶安縣經界分局長其餘各縣分局正在遴員任用以期逐次開辦乃昨接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長韋冠英來咨內稱敵部奉令討賊分隊駐紮東莞寶安等屬地方原爲清除賊匪保衛商民起見茲庫儲支純伏莽未清籌款安民在在均須急顧查籌款裕國之方莫如清理田土整頓稅收邇來貴廳經已設立全省經界總局而全省各屬地方遠濶必須分途進行查東莞寶安兩縣地方經由敵部防地軍民相處已久輿論翕然似應劃出此二縣設立一東寶經界分局派委總辦經理惟該兩縣盜賊充斥民族强悍且此項經界事宜極爲重要辦理需時自非熟悉情形及敵部軍隊長久駐紮協助進行難期辦有起色茲查有敵部諮議諸德建生長東莞所

有地方情形極爲熟悉辦事寶心並爲該兩縣紳商所愛戴人地均宜堪勝該分局總辦之任敝部復派
註紮防軍協同勸導當能事半功倍不致反抗推延敝部爲因事擇人起見現已先行委任並經搜集人
材籌足款項開辦在即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迅速加委該員爲東莞寶安經界分局總辦以資慎重并將
所有規程條例及辦事細則暨各種簿書表冊程式等項飭令經界總局檢齊發給到部轉發俾有遵循
速行辦理藉歸劃一將來收有款項每月除坐支該分局經費外仍卽掃數批解以裕餉需務希查照辦
理等由當即函約該諮議來廳就商旋接韋師長覆函畧稱因財政拮据此事勢在必行已飭諸某帶員
前赴東寶實行開辦就商一節不能如命等語竊思韋師長之意以爲經界局有稅可收派員自辦便可
籌得巨款以濟軍食殊不知經界局并非爲立刻籌餉起見現當開辦伊始着手調查籌辦清丈查驗契
據編造圖冊頭緒固極繁縝經費尤須籌墊公家之收入實非旦夕可期且此事旣屬職廳範圍則一切
章程自應由廳核定今韋師長自定章程自行試辦事出歧異人民何所適從於經界前途恐滋障礙韋
師長之舉似係不無誤會也理合呈請鈞座迅賜令行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轉令韋師長飭下諸德建
停止東寶兩屬開辦經界事務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轉飭遵照
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魯呈稱竊職校前奉鈞令指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證照費一項專爲本校經費仰見大元帥篤念教育裁成學子至意凡屬文武各僚自應體會斯旨加以協助俾觀其成現查該局案經設立省垣所有各縣分局亦已次第遴員委充分頭進行偷假以時日責以事功未嘗不可源源報解藉資挹注校長誠恐開辦伊始農民未必盡曉地方官紳或視爲等閒不予匡助駐在防軍或以餉糈緊急就地挪移斯則專款徒託虛名教育等於畫餅矣再四思維惟有籲懇明令軍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軍及行政長官田土業佃保證照費已專撥爲高帥經費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任意就地挪借凡關於辦理此事各縣軍警及地方官應隨時加以協助以期迅速而利推行所有奉令指撥經費懇請通令不得提借暨協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證照費收入前經明令專撥爲國立高等師範經費在案據呈前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准予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通飭所屬嚴禁提借此項收入及認真協助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省長卽便查照通飭各行政官此項田土保證照費收入係指定爲國立高師專款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任意提借並着各縣軍警隨時認真

協助以維教育而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爲令知事查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王秉鈞第三軍總參謀長祿國藩第四師參謀長吳震東均有私通北敵情事除明令免職并令飭該中央直轄滇軍楊總司令嚴拿務獲究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行轉飭所部須知本大元帥興師討賊賞罰嚴明務各以王秉鈞爲戒力矢忠誠一意報國殺軍立勳同膺懋賞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十日

第二號

二九

令演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現據增城縣長黃國民呈稱據職縣石灘元洲聯鄉保衛團總吳器楠等呈稱
切敵團轄內石灘元洲兩鄉於夏歷十月二十日爲聯軍誤會鎮禁鄉內人民逃避團丁被押團鎗被繳
經敵團副團總單秀川呈內報明元洲苦狀在案致石灘團丁先携鎗枝遠避團丁團鎗雖不致押繳而
店屋受害同然時團總避寓廣州奔赴帥府瀝情泣訴幸蒙大元帥親批石灘元洲保衛團向同情於我
聯軍得其帮助甚多此次誤會以上兩鄉着前敵總指揮楊希閔務須勸諭各連排將所押團丁所繳團
鎗一併發還省釋俾得一致殺賊此批等令旋於二十五日經敵團副團總吳永襄團長單寶鑒會同偵
緝委員李榮君晉謁楊總指揮蒙面令轉佈鄉人回梓安居等諭副團總吳永襄遵於二十六日由土江
村帶同男婦村人數十暨團丁四名回梓不料行至高門村外地方又被演軍攔擊當場鎗斃團丁吳伯
容一名鎗傷吳曾仔一名時該村人於搜掠受驚之餘又散而之四方者多數人吳副團總吳永襄祇得
親赴總指揮部報明求究等情然時事既屬過遷苦况無庸多贅惟鄉村係鄉人生長死聚之地不能不
設法維持蓋欲維持鄉村必先以復團爲首敵團一日不復鄉人一日不敢歸家致欲復團而團鎗已失
恢復無從竊思大元帥批諭煌煌或堪挽救惟團總等職身微賤不敢再行越級續呈用特計開所失團
鎗呈報伏懇憲天俯准速將前情轉詳帥座代請帥德維持不勝待命等情並開具所失槍單一紙呈繳

前來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失單轉呈鈞署察核伏乞迅賜轉呈大元帥飭令楊總司令嚴飭所部速卽如數交還該團總等接收俾資自衛實爲公便等情計清單一紙據此除令復外理合據情陳請帥座鑒核俯賜令行楊總指揮希閔卽飭所部將繳去該縣石灘元洲聯團自衛鎗枝如數交還該團長等具領俾資自衛而重團務並乞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併附槍枝清單一紙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卽轉飭所部將所繳石灘元洲聯團自衛槍枝全數交還該團長具領俾資自衛而安閭里爲要清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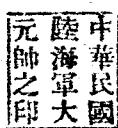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號

爲令行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呈稱據職部第一軍代軍長方鼎英呈稱呈爲費其南雄籌措軍米出力紳商名單擬請頒給獎章用昭激勸仰祈鑒核事竊職軍此次千里赴援倉卒應戰一切均未準備餉糈兩付缺如克復始南日進百里後方兵站寫遠轉運維艱官兵茹粥餐諸朝不保夕束手無策羣起恐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憐當經商請南雄紳商曾攀榮等代爲維持每日籌集軍米按隊攤發歷時半月之久派米萬石有奇不特間結搖動之軍心兼以促成中站之戰事該紳商等急公仗義爲國勤勞三軍感再造之恩地方受無窮之福擬請鈞部轉呈大元帥論功敘賞頒給獎章用昭酬庸藉資勉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名單備文費呈鈞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使等情據此查南雄一役餉糈兩缺勢甚危險該縣紳商曾攀榮籌辦軍米數逾萬石使我軍得以一意應戰用克驅除北敵其仗義急公之忱實爲末俗所難能論功行賞應照鈞師特頒獎章以示激勸而昭殊榮理合繕具名單備文呈費鈞府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令仰候令行軍政部查照陸海軍獎章令擬定應得獎章呈候核准頒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名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謹將南雄籌措軍米出力商紳姓名開列於後

計開

商會會長 曾攀榮

副會長 胡嘉植
董朱光成

朱安齡

李迺斌

戚焯勳

城區保衛團
團長 胡錫朋

國民黨南雄分
部黨務科科長 朱光楷

南雄商團軍
教練 陳全義

民 郭學治

縣 人 敖廣生

王名熙

以上共計十二人

大元帥訓令第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現據職路路警處楊華馨呈稱據第三四分巡等先後電稱據沙口站長電告二十八日下午六點鐘由省開上第四次客貨車路經永利石場地方突有匪徒百餘名各持槍械强行劫掠當即由第三四分巡親率武裝長警馳救又由河頭巡長加派路警護衛詎該匪竟敢開槍轟擊路警奮力抵禦鏖戰一點餘鐘匪黨愈來愈衆鋒不可當卒以衆寡懸殊子彈告罄致被鋒擁登車肆行搶掠所有車上行李貨物被掠一空並擊斃湘軍軍官一員擄去湘軍軍官一員並傷路警一名等情查此次匪徒劫車事起倉卒非常兇悍匪衆我寡又因子彈告竭致被慘劫負咎良多除一面嚴密防範並嚴令跟蹤追緝務將本案從速破獲外理合呈報察核等情前來並據車務處呈報畧同前情並以此次劫車匪徒多屬土人行劫時多帶面具以圖掩飾並聞有人認識其中有匪首宋廣在內係澧江人應請嚴緝務獲究辦各等情據此查匪徒迭向本路行劫實屬猖獗異常若不嚴行查緝匪風愈熾地方難安職路尤受影響理合呈報帥座察核伏乞分令各軍長官認真將本案賊務獲究辦庶靖地方而維路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遵照轉行各軍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靖匪風而安行旅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十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前特派員鄒魯呈稱爲發還墊款懇請察核飭遵事竊據財政廳諮議廖韶光摺呈稱去年冬鈞座奉大元帥特派由滬回粵辦理討賊事宜設立機關進行軍事此時韶光以大義所在投效馳驅時適舊部楊廷光投隸南路討賊軍總司令黃明堂部屬因在高雷失利退踞六湖洞待時再舉而總部遠退桂省接濟斷絕派員來港請餉接濟韶光爲護助大局起見懇准鈞座撥給該部港紙二千元維時鈞部資款支紓飭由韶光向港商挪借逕發該部已於十月四日向港商謙益祥揭借港紙二千元並經面奉鈞座奉准限定兩月歸還如延至克復廣州後籌還且准借一還二今已屆一年未蒙發還該款而港商催討頻仍以韶光一介寒士無家可毀無財可輸遂致此債久延無着此款既係遵奉鈞命借發自應歸還以全信用惟政府正當庫款奇絀之時韶光勸令該商謙益祥取銷以一還二之議改爲月息一分計算至還銀之日止應請俯賜准將前項借本港紙二千元及利息填發支付命令如數給還俾得清債累維信

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墊借款數原係事實理應准予按照本息發還以全信用但魯前將特派員期內收支款目造冊呈報及鄧理財員澤如結報數冊均未列入此款因當時該項由魯面飭該員直接借發不經辦事處收支故未列冊存記迨結報數目時該員又適以事離省未來陳報以致一時遺忘茲據該員摺呈前來理合專案呈請察核准予令行廣東省署飭令財政廳籌還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財政廳遵照如數籌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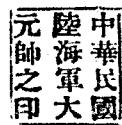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據新寧鐵路總理陳宜禧呈稱竊查宜禧前呈擬整頓軍人搭車辦法懇予核飭駐防各軍遵照一案經奉帥座發交軍政部辦理并奉軍政部第二三三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各在案茲查邇來駐防軍隊並未遵照呈准整頓辦法切實奉行且有業經解散仍持軍票搭車者或有假冒軍籍僞用軍票者甚至一軍人搭車而包攬搭客多人不受收票員查驗者其他挾持軍票用鉛筆任意填寫人數等級

踞坐頭二等客位致令搭客買票反無坐位者種種情形比前有加無已非請設法維持車利日繩路務
將不堪設想理合具文呈懇師座迅予重申前令責成駐防軍隊遵照辦理切實整頓以肅軍紀而維路
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轉行駐防軍隊重申前令責令切實奉行以肅軍紀而維路
務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三八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爲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總分局暫行章程
暨董事選舉暫行章程並旗式燈式請予核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總局暫行章程十五條分局章程十四條董事會董事
選舉暫行章程十二條暨旗式燈式大致均尚妥協應准如所擬試行仰卽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暨督辦公署暫行章程奉

帥座第七四三號指令准如所擬試行在案茲查照通則第一章第三條督辦公署管轄一總局十

國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二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四十

七分局第三章第十五條董事選舉章程另定之之各規定謹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總局暫行章程十五條分局暫行章程十四條董事會董事選舉暫行章程十二條另繪具船民自治聯防旗燈式樣一紙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總局暫行章程一扣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分局暫行章程一

扣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董事選舉暫行章程一扣廣東船民自治聯防旗燈式樣一紙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請將大本營宣傳委員會開辦費暨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旬計算書發還更造由呈悉仰候令飭查照簽駁各條更造呈送來府再行發交審查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前後發到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呈繳開辦費用及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旬各月份計算書單據簿等件下局竊查該委員長所造之計算書未將款項分列已與計算書格式不合且內多缺乏單據者有單據未貼印花稅票者有領薪收據未蓋印章及印花稅貼不足數者有領薪收據無領款人姓名者有領薪收據金額與計算書所列金額不符者業就原計算書逐條簽註明白至該會七八九十四個月房租八百元既聲明交涉未妥暫存各字樣自不能爲支出之實額謹將原呈二件並計算書單據簿各七本呈請鈞帥令飭委員長按照計算書格式照簽各條更造後再予審核理合將審計大本營宣傳委員會開辦費及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旬各計算書應發還更造緣由備文呈請
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追贈優卹陣亡指揮梁國一由

呈悉梁國一已准予明令追贈陸軍少將并令行大本營軍政部從優議卹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乞賜援案追贈發給恤金事竊職據第一路司令吳鐵城呈稱爲呈請事職部奉令出發東江
鐵城以後方任務羈留未克前進特請任命前東路討賊軍第二旅第二團團長梁國一爲東路討

賊軍第一路前敵指揮率隊出發於十一月二日進駐葉蘭五日至馬嘶六日至蘇村七日奉令會剿惠州竄出蘇村沿河一帶之敵當將敵匪擊散奉令調回葉蘭保護運輸九日前方博羅失守各軍相繼退却職部在石灣候命奉

大元帥命赴石灘駐紮隨奉鈞座命令調赴增城增援我軍十日到達增城駐守十一日晨敵軍林虎陳修爵謝文炳謝毅李易標諸逆率衆萬人來犯增城迭向西北門進攻梁指揮國一二面以忠義鼓勵將士堅城固守一面與胡所長各友軍計畫反攻十二日我軍由石龍退却

大元帥移師返省而增城當省垣東北要衝爲敵我所必爭是日敵軍逆衆又由增城東北方渡河包圍東南門欲圖撲城襲我後路梁指揮以逆敵如此猖獗而增城關係重要非迎頭痛擊挫彼兇鋒則增城終難固守增城若失則我軍中右兩路必受動搖軍事益難收拾遂與胡所長譭商定出擊計畫挑選精銳部隊出城沿河邀擊大破逆軍除虜敵多名外擊斃無算敵人退走狼狽渡河梁指揮率隊猛追奮勇前進而救援大至彈如雨下梁指揮振臂大呼左右而言曰此正我輩軍人報國之時也爾等努力殺賊退者槍斃言次親持機關槍連次衝鋒敵人合圍用機關槍掃射梁指揮當場中彈身亡年僅三十三歲嗚呼痛哉第考該指揮生平事績有足爲國史之光者該指揮字翰卿號高者籍瓊州文昌縣幼從兄樸元受談民報遂懷革命思想弱冠入廣東陸軍小學及陸軍

速成學校畢業辛亥革命癸丑討袁該員身在行間歷著勞績迨桂寇亂粵今

大元帥孫命駐閩粵軍回師逐莫時鐵城奉令統兵香山指揮討賊軍全部即委該員爲討賊軍第一支隊隊長率隊攻取虎門寶安等處粵局底定改編爲粵軍第一路第二統領第四營營長嗣後援桂援贛屢建奇功陳逆叛變總統蒙塵該員隨鈞座回師討賊無不奮勇爭先嘗以數百之兵擊敗洪逆大服逆衆由是威名大振福州一役該員任先鋒破敵奪械無算遂升任爲東路討賊軍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此次在增城遇敵之日卽我軍石龍退却之時該指揮奮不顧身捐軀爲國卒挫逆鋒保存斯土牽制敵軍使我中右兩路得以從容布署大獲勝利論其功勳有足多者爲此呈請鈞座請爲據情呈請

大元帥援案照陸軍陣亡例追贈故指揮梁國一陸軍少將銜以慰忠魂而勵來者至該員久綰兵符志操純潔溘然長逝身後蕭條老母幼兒瞻依無所應請發給卹金以安遺族所有呈請轉呈追贈陣亡故指揮梁國一官勳及例給恤金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故指揮梁國一久歷戎行卓著勞績援桂援贛屢建奇功此次增城之役身先士卒尤爲奮勇可嘉不幸拒賊陣亡殊深悼惜爲此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追贈陸軍少將按照陣亡例優予給卹以慰忠魂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高鳳桂

呈爲該師旅長團長各缺擬請遴員升補以符建制而專責成由

呈悉所請委任該師各旅團長應即照准仰候頒令給狀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職師旅長團長各缺擬請遴員升補以符建制而專責成仰祈

鈞鑒令邊給委事職部奉

令改編成師所有師長就職日期業經呈報在案其職師第一旅旅長一缺查有團長高培臣經驗

宏富忠勇異常堪以升補第二旅旅長一缺查有參謀長廖剛學識優長閱歷有素堪以升補二旅團團長一缺查有營長薛履新堪以升補二團團長一缺查有營長趙世傑堪以升補二旅三團團長一缺查有營長王竹山堪以升補二旅四團團長一缺查有營長張忠義堪以升補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伏乞

指令給委給達再該員履歷俟後另行呈送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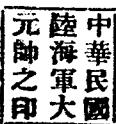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高鳳桂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稟書鄭文軒久曠職守請免本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秘書鄭文軒久曠職守應免去本職理今呈請
鈞核照准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高鳳桂

呈報就職啓用印章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四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四八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師長就職啓用印章日期仰祈
鈎鑒備案事竊于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任命職爲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此狀復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祇領方印一顆印章一顆其
文曰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印各等因奉此師長遼即于是日就職啓用印章除分別呈咨外理合
將師長就職啓用印章日期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第一師師長高鳳桂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呈請令行劉總司令轉飭韋師長停止派員開辦東寶兩屬經界事務由

呈悉准予令行劉總司令轉飭韋師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廳辦理廣東全省經界事務經擬具規程呈奉

鉤座核准照辦在案廳長接任後當賡續籌畫進行因前局長林直勉辭職現在附設廳內改局長爲主任委吳鼎兼充并次第委任朱卓文爲香山縣經界分局長吳觀瀾爲寶安縣經界分局長其餘各縣分局正在遴員任用以期逐次開辦乃昨接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師長韋冠英來咨內稱敝部奉令討賊分隊駐紮東莞寶安等屬地方原爲清除賊匪保衛商民起見茲庫儲支絀伏莽未清籌款安民在在均須兼顧查籌欵裕國之方莫如清理田土整頓稅收邇來貴廳經已設立全省經界總局而全省各屬地方遼闊必須分途進行查東莞寶安兩縣地方經屬敝部防地軍民相處已久輿論翕然似應劃出此二縣設立一東寶經界分局派委總辦辦理惟該兩縣盜賊充斥民族强悍且此項經界事宜極爲重要辦理需時自非熟悉情形及敝部軍隊長久駐紮協助進行難期辦有起色茲查有敝部諸議諸德建生長東莞所有地方情形極爲熟悉辦事實心並爲該

兩縣紳商所愛戴人地均宜堪勝該分局總辦之任敝部復派駐紮防軍協同勸導當能事半功倍不致反抗推延敝部爲因事擇人起見現已先行委任並經搜集人材籌足欵項開辦在即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迅速加委該員爲東莞寶安經界分局總辦以資慎重并將所有規程條例及辦事細則暨各種簿書表冊程式等項飭令經界總局檢齊發給到部轉發俾有遵循速行辦理藉歸劃一將來收有欵項每月除坐支該分局經費外仍卽掃數批解以裕餉需務希查照辦理等由當即函約該諮詢來廳就商旋接韋師長覆函畧稱因財政拮據此事勢在必行已飭諸某帶員前赴東寶實行開辦就商一節不能如命等語竊思韋師長之意以爲經界局有稅可收派員自辦便可籌得巨款以濟軍食殊不知經界局并非爲立刻籌餉起見現當開辦伊始着手調查籌辦清丈查驗契據遍造圖冊頭緒固極繁縝經費尤須籌墊公家之收入實非旦夕可期且此事既屬職廳範圍則一切章程自應由廳核定今韋師長自定章程自行試辦事出岐異人民何所適從於經界前途恐滋障礙韋師長之舉似係不無誤會也理合呈請鈞座迅賜令行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轉令韋師長飭下諸德建停止前往東寶兩屬開辦經界事務至爲公便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令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魯

呈奉令指撥經費懇請通令不得提借暨協助由

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通飭所屬嚴禁提借此項收入及認真協助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前奉

鈞令指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照費一項專爲本校經費仰見

大元帥篤念教育裁成學子至意凡屬文武各僚自應體會斯旨加以協助俾觀其成現查該局業
經設立省垣所有各縣分局亦已次第遴員委充分頭進行倫假以時日責以事功未嘗不可源源

報解藉資挹注校長誠恐開辦伊始農民未必盡曉地方官紳或視爲等閒不予匡助駐在防軍或以餉糧緊急就地挪移斯則專款徒託虛名教育等於畫餅矣再四思維惟有籲懇明令軍政部暨廣東省長通飭各軍及行政長官田土業佃保證照費已專撥爲高師經費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任意就地挪借凡關於辦理此事各縣軍警及地方官應隨時加以協助以期迅速而利推行所有奉令指撥經費懇請通令不得提借暨協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初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魯呈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據廣九鐵路洋總工程司函覆非將軍事運輸費

撥交該路不能將車輛修理完好請示遵辦由

據呈已悉應仍由部飭令廣九路趕將路軌車輛修理完好速開客車則人民之交通既便該路之收入亦自裕矣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據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處長馮啓民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處前因軍事行動路軌車輛頗多損壞恐誤運輸當經函致廣九鐵路洋總工程司蒲素白趕緊設法修理以利交通旋接該蒲總工程司函復內開接准來函關於修理車輛一事查修理正在進行惟無款進行至何度祇能惟力是視此蒲之實說與貴處長知也本路因無款故未能購買鑄件以修復客貨等車輛除是政府將軍事運輸費或該運費之一部份滙交本路否則蒲不知本路如何能將車輛修理完竣也此復等由准此理合將函復情形呈請鈞座察核並乞轉呈

大元帥訓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廣九路軌車輛前因軍事行動頗多損壞無款修復自係實情該洋總工程司蒲素白請以軍事運輸費之一部份撥交該路爲修理車輛費是否可行並如何撥款之處理合備文轉呈

帥座察核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五四

指令飭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令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請簡任鍾明階爲桂軍第四軍軍長由

呈悉照准鍾明階已明令簡任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簡任軍長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震寰恭膺

簡畀總領桂軍不有佐使焉資勦勦查司令鍾明階久歷戎行拊循卒伍頗得軍心今該司令派遣該部副官長陽懋德代表來粵附義輸誠於我

大元帥頤効馳驅似應酌予拔擢以勵來茲擬請

簡任該員爲桂軍第四軍軍長俾該員正名定分盡其所事而四方慕義者亦知趨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指令示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履歷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號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爲擬定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呈請核示由

據呈擬將全省水面收入除支督辦公署總分支局董事會經費外以五成解繳政府以五成舉辦學校
醫院巡艦等事尙屬平允可行仰卽趕將各項收費章程擬定呈核一面將應行舉辦自治聯防事項妥
爲規畫切實舉行務期事有實效欵不虛糜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呈請

鑒核事竊學焜奉

鈞座命兼充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就職以還夙夜兢兢惟思勉竭駑駘力圖報稱第念船
民愚闇非自治無以發其蒙海盜披猖非聯防無以弭其患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旣無章制可循亦
無前例可考査民國以來廣東雖曾歷辦漁團保甲沿海籌防漁民自治然大率有名無實流弊滋
多怨讐繁興旋作旋輳學焜承乏斯役自當力矯前弊以植可久可大之基勉赴事功冀舉利國利
民之實現計籌議舉辦事項除總分支局董事會外如漁業學校水上醫院船民高等小學水上國

民學校水上巡廻宣講所水上巡廻閱報社緝捕巡艦水上巡防隊水上保澳團（十船編爲一保十保編爲一澳十澳編爲一團）等凡所以增進船民程度保障船民幸福在廳不分期計畫次第實施綜計以上種種建設需款浩繁當此杼軸其空復何敢動支國帑爰本取諸民者用諸民之義擬定船民輸納自治聯防費章程給發船民自治聯防旗燈章程查驗船民自治聯防槍炮憑照章程另文呈請核定俾得酌量徵費將來彙計全省水面收入除支督辦公署及總局十七分局暨各支局與夫自治聯防董事會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繳政府以五成舉辦上文所列舉之自治聯防各項由職署支配彙報呈請

核銷總期事歸實濟欵不虛糜船民之幸福可期公帑之收入有補以仰副

鈞座提倡民治之至意所有擬定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號

呈擬禁烟督辦署章程請公布由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尙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公布章程以資遵守而利進行事竊西巖奉

命督辦禁烟自應積極籌備尅期成立用副

期望惟組織章程亟宜先行規定俾有遵循前經西巖擬具草案面呈

銕座察核並經提出政務會議修正通過理合將議定禁烟督辦署章程十八條一併呈請

鑒核俯賜

指令公布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禁烟督辦署章程十八條

禁烟督辦楊西巖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令行楊總指揮希閔轉飭所部交還石灘元洲聯團槍枝併附清單一紙由呈及清單均悉候令行楊總指揮轉飭所部照數交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現據增城縣長黃國民呈稱據職縣石灘元洲聯鄉保衛團總吳器楠等呈稱切倣團轄內石灘元洲兩鄉於夏歷十月二十日爲聯軍誤會鎮紮鄉內人民逃避團丁被押團鎗被繳經敵團副團總單秀川呈內報明元洲苦狀在案致石灘團丁先携鎗枝遠避團丁團鎗雖不致押繳而店屋受害同然時團總遞寓廣州奔赴帥府瀝情泣訴幸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五九

大元帥親批石灘元洲保衛團向同情於我聯軍得其帮助甚多此次誤會以上兩鄉着前敵總指揮楊希閔務須勸諭各連排將所押團丁所繳團鎗一併發還省釋俾得一致殺賊此批等令旋於二十五日經敵團副團總吳永襄團長單寶鑒會同偵緝委員李榮君晉謁楊總指揮蒙面令轉佈鄉人回梓安居等諭副團總吳永襄遵於二十六日由土江村帶同男婦村人數十暨團丁四名回梓不料行至高門村外地方又被滇軍攔擊當場鎗斃團丁吳伯容一名鎗傷吳曾仔一名時該村人於搜掠受驚之餘又散而之四方者多數人矣副團總吳永襄祇得親赴總指揮部報明求究等情然時事既屬過遷苦况無庸多贅惟鄉村係鄉人生長死聚之地不能不設法維持蓋欲維持鄉村必先以復團爲首敵團一日不復鄉人一日不敢歸家致欲復團而團鎗已失恢復無從竊思大元帥批諭煌煌或堪挽救惟團總等職身微賤不敢再行越級續呈用特計開所失團鎗呈報伏懇憲天俯准速將前情轉詳

懇憲天俯准速將前情轉詳

帥座代請帥德維持不勝待命等情並開具所失槍單一紙呈繳前來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失單轉呈鈞署察核伏乞迅賜轉呈

大元帥飭令楊總司令嚴飭所部速即如數交還該團總等接收俾資自衛實爲公便等情計清單一紙據此除令復外理合據情陳請

帥座鑒核俯賜令行楊總指揮希閔卽飭所部將繳去該縣石灘元洲聯團自衛槍枝如數交還該團長等具領俾資自衛而重團務並乞

指令飭違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擬具財政委員會章程請予核定公布由

呈章均悉查所擬章程尙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六一

附原呈

呈爲擬具財政委員會章程仰祈

鑒核公布事竊自政府成立以來軍需浩繁財政倍形困難若非預謀整理之道恐有難以接濟之時顧粵省爭戰頻年粵民負担較重縱未至束手無策又安忍竭澤而漁故軍事雖應以地方爲根據而財政尤宜合全局而統籌當此北伐軍事正擬積極進行中央財政尤須亟謀整理且軍需實占財政上之大宗而財政尤爲軍事上行軍之命脉舉動在在需款彼此息息相關財政先有充分裕餘斯軍事乃可預操勝算本部總裁度支負其責任但茲事體大各有關聯端賴羣策羣力始克成功斷非一手一足所能有濟欲收開源節流之效宜有集思廣益之方爰擬由本部集合財政各機關長官組織財政委員會俾得各抒所見相與有成當將章程草案提出政務會議議決在案理

合錄呈

鈞座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財政委員會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

財政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統籌整理財政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 大元帥任命左列各員組織之統稱爲委員

1 財政部部長

2 財政部次長

3 廣東省長兼籌餉局警辦

4 禁烟警辦

5 船民自治警辦

6 兩廣鹽運使

7 廣州市市長

8 廣東財政廳長

9 公安局局長

10 造幣廠長

11 廣州市財政局長

21 廣東沙田清一處處長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財政部長廣東省長輪流主席部長省長均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

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與其他機關或各法團有關係時得由本會函邀該機關或法團

派員出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須各委員所管機關之職員出席說明時得隨時由該管機關委

員飭令該職員出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事務員由各委員調所管機關中相當職員充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關於中央及地方財政為限

第八條 本會議案範圍如左

1 大元帥交議事項

2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3 人民條陳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能行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日期分爲常會特別會兩項

1 常會每星期一次以每星期一日行之

2 特別會由大元帥臨時召集或委員四人以上之陳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之案應由各主管委員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

前項議決案之呈請如屬中央財政交財政部屬地方財政交省長分別辦理仍應

函復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事務員除原有職務之薪俸外概不召支薪津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政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元帥公布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客貨車在永利石場地方被匪劫掠情形乞通令各軍長官認真緝拿由呈悉仰候令飭軍政部通行各軍一體嚴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現據職路警處楊華馨呈稱據第三四分巡等先後電稱據沙口站長電告二十八日下午六點鐘由省開上第四次客貨車路經永利石場地方突有匪徒百餘名各持槍械強行劫掠當即由第三四分巡親率武裝長警馳救又由河頭巡長加派路警護衛詎該匪竟敢開槍轟擊路警奮力抵禦塵戰一點餘鐘匪黨愈來愈衆鋒不可當卒以衆寡懸殊子彈告罄致被鋒擁登車肆行搶掠所有車上行李貨物被掠一空並擊斃湘軍軍官一員並傷路警一名等情查此次匪徒劫車事起倉卒非常兇悍匪衆我寡又因子彈告竭致被慘刦負咎良多除一面嚴密防範並嚴令跟蹤追緝務將本案從速破獲外理合呈報察核等情前來並據車務處呈報畧同前情並以此次劫車匪徒多屬土人行劫時多帶面具以圖掩飾並聞有人認識其中有

匪首宋廣在內係滙江人應請嚴緝務獲究辦各等情據此查匪徒迭向本路行劫實屬猖獗異常
若不嚴行查緝匪風愈熾地方難安職路尤受影響理合呈報

帥座察核伏乞分令各軍長官認真將本案駐賊務獲究辦庶靖地方而維路政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呈悉仰候會行軍政部查照陸海軍獎章令擬定應得獎章呈候核准頒給可也此令
呈爲南雄紳商曾攀榮等急公仗義乞特頒獎章以示激勸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六七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部第一軍代軍長方鼎英呈稱呈爲資具南雄籌措軍米出力紳商名單擬請頒給獎章用昭激勸仰祈鑒核事竊職軍此次千里赴援倉卒應戰一切均未準備餉糈兩付缺如克復始南日進百里後方兵站焉遠轉運維艱官兵茹粥餐諸朝不保夕束手無策羣起恐慌當經商請南雄紳商曾攀榮等代爲維持每日籌集軍米按隊攤發歷時半月之久派米萬石有奇不特固結搖動之軍心兼以促成中站之戰事該紳商等急公仗義爲國勤勞三軍感再造之恩地方受無窮之福擬請鈞部轉呈

大元帥論功敘賞頒給獎章用昭酬庸藉資勉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名單備文費呈鈞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南雄一役餉糈兩缺勢甚危險該縣紳商曾攀榮等辦軍米數逾萬石使我軍得以一意應戰用克驅除北敵其仗義急公之忱實爲末俗所難能論功行賞應懇

鈞帥特頒獎章以示激勸而昭殊榮理合繕具名單備文呈費

鈞府伏乞

核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擬籌付各部局經費變通辦法乞示遵由

悉應照准卽由該部轉咨軍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奉

訓令撥給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經費一案當以部庫困難迭經呈准展緩至十三年一月實行在案現在展期已屆而本部收入祇有印花稅已悉數由代辦之公安局撥歸軍政部派員提收以供各軍軍費本部一時實無他欵可以供給前項經費表月計共銀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四臺現在既無的欵足以應付再四籌維謹擬變通辦法除宣傳局已裁撤無庸置議外關於軍政部永豐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七十

艦陸軍測量局陸軍醫院虎門要塞司令部第十七路游擊司令部等係屬於軍事範圍擬請飭令軍政部統籌支配其餘內政財政外交建設審計各部局則由本部儘力設法籌措酌量支付另文呈請

鈞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爲違令再行修改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請予核定施行由呈悉查此次改擬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尙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由部錄令公布周知可也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再行修改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職部改訂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註冊費等級一案奉

鈞座第七四四號指令內開呈爲修改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由呈單均悉公司註冊規則原訂註冊費等級太少固可酌爲修改惟查現擬數目比原數增加過鉅推行恐多窒碍仰即酌量減少另行擬具修正條文呈候核定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國內商業日漸發達公司資本日漸雄厚對於繳納註冊費酌量增益當不至空碍難行仰承

鈞座體恤商艱促進實業之至意遵將所擬註冊費數目核實減少按照資股總額分配等級依次遞增以昭平允而便推行理合具文連同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呈請

鑒核伏乞

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修改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號

令新甯鐵路總理陳宜禧

呈請重申前令責成駐防軍隊務須切實奉行軍人搭車辦法由

呈悉仰候令飭軍政部轉行駐防軍隊重申前令責令切實奉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宜禧前呈擬整頓軍人搭車辦法懇予核飭駐防軍隊遵照一案經奉

帥座發交軍政部辦理并奉軍政部第二三五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各在案茲查邇來駐防軍隊並未遵照呈准整頓辦法切實奉行且有業經解散仍持軍票搭車者或有假冒軍籍僞用軍票者甚至一軍人搭車而包攬搭客多人不受收票員查驗者其他挾持軍票用鉛筆任意填寫人數等級

踞坐頭二等客位致令搭客買票反無坐位者種種情形比前有加無已非請設法維持車利日絀路務將不堪設想理合具文呈懇

帥座迅予重申前令責成駐防軍隊遵照辦理切實整頓以肅軍紀而維路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睿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新寧鐵路總理陳宜禧回

令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

呈請辭去連陽綏靖處處長職迅賜遴員接替以重邊陲由呈悉該處長奔走國事歷有年所此次綏靖連陽守土禦寇殲思竭力殊深倚畀所請辭去連陽綏靖處

處長職應毋庸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七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守土失職懇請准予辭免迅賜遴員接替庶輕罪戾而重邊陲仰祈睿鑒事竊克夫辱承

簡命綏靖連陽月前督率無方守土不力以致失陷連縣退駐陽山業經專電馳陳呈請議處在案顧自去春討賊以來復經北江諸戰役計軍需所給胥出自籌心力俱殲未敢告瘁迄今張羅已竭餉彈兩窮旬日而還反攻未效自維失職負咎實深再四思繩際此大敵當前與其遷延束手坐誤事機毋甯解職讓賢尅圖恢復昔者臨淮易將壁壘更新足知承乏得人收功反掌用敢披瀝具呈伏乞

鈞座俯念邊陲之重垂憐竭蹶之情准予辭免連陽綏靖處處長一職迅賜遴員接替卑輕罪戾實

爲德便此日幸寬折足免其覆餗之誅容當努力塗肝再勵涓埃之報無任迫切待

命之至恭候

恩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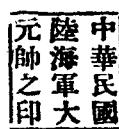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一號

令前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報卸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六五四號公函內開本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並准新任
運使趙士觀知會定于十三年一月五日接印視事旋于一月二日由新任運使趙士觀携有

大元帥手令到署着于卽日交代等由准此運使卽于是日下午將印信移交趙運使接收除將經
費文卷款項公物分別造冊咨送趙運使查收接管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卸事日期呈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命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七六

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公電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等呈 大元帥支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日本前次地震鉅災川省早經通電募賑惟籌募尙需時日茲由克武成勳籌墊銀五萬元助賑以二萬元賑濟日本災民一萬五千元賑濟我國僑商及各省留日學生一萬五千濟川省留日學生除籌匯交駐日中國公使分攤轉發餘數陸續籌匯外特電奉聞熊克武劉成勳叩支

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七八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一月十日

第二號

八十